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科教〔2020〕137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269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、单位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，此款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

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（含厕所）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；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确保即时危险及时消除；坚持建管并重，通过维修、加固、重建、改扩建等多种形式，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、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；出现灾情的地区，要优先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明细表  
2.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  
2020 年 12 月 11 日

**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---